金門縣政府 108 年 2 月 21 日(星期四) 第 6 次主管會報程序表

項	內容	使	用	時	間	備		考
次		時		間	合計			<i>7</i> 5
_	主席致詞	9:	00~9:	05	90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 情形報告		05~09	:45			各單位報告	
=	業務協調事項	9:	45~10	:00			各單位報告	
四	臨時動議	10:	00~10):10				

主席指裁示	10:10~10:30	

金門縣政府主管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08年2月14日上午9時至11時

地點:本府第一會議室 會議次數:第5次

主席:縣長 記錄:王秀蘭

出席:秘書長、參議、本府所屬各處主管暨一機關首長及金酒公司董事長(詳如

簽到表)

壹、宣讀上次會議紀錄(略):

貳、各單位工作報告(略):

參、主席指(裁)示事項:

- -、有關金城國中地下停車場及體育館改建為國民育動中心應考量需求及現實面,請觀光處、教育處進行研議專案檢討。(觀光處、教育處)
- 二、 針對本縣在台資產如何增進短期、長期收益,請財政處儘速研擬方案。(財政處)
- 三、 請工務處、養工所對全縣整體道路品質進行評估,針對主要路段、經常性, 研議優先辦理整建作業。(工務處)
- 四、 針對目前供應中小學鮮奶學生之接受度等,請教育處通盤檢視並研議適合方案或替代措施。(教育處)
- 五、 道路拓寬是為改善交通安全,請警察局加強宣導道路交通安全外並針對 易肇事路段如金門大學周邊路段加強稽查取締。(警察局)
- 六、 請各單位對於業務法規的調整及因應應隨時掌握注意。(各單位)
- 七、 民眾反映年節期間的廚餘無法傾倒至廚餘桶,請環保局了解。(環保局)
- 八· 針對民權路 122 巷路段紅線調整為黃線的劃設乙節,請相關單位研議辦理。(觀光處)
- 九· 各局處未來辦理各項表揚活動應避免浮濫,另租借場地要注意使用者付 費公平原則。(各單位)
- +、 有關民權路官邸前的花臺移除恢復為人行道乙案,請工務處能事先宣導說明,避免引起不必要的揣測。(工務處)
- +-、 有關採購案件之授權,請行政處儘速辦理簽核,並請人事處研議修正 分層負責表,以提供各單位使用。(行政處、人事處、各單位)
- +二、 公文書品質有待改善,請各單位主管要求同仁加以注意。(各單位)
- +=、 請教育處、社會處在不妨礙隱私、保護學生的狀況下與學校進行溝通有關校園毒品防治,並後續與警政單位配合進行查察,以恢復校園單純的學習環境。(教育處、社會處、警察局)
- +四、 隨著地區人口結構的改變,所提供的各種社會福利措施,請社會處、各單位進行盤點研議重新設定要件、門檻做適當的調整,以保障地區民眾權益。(社會處、各單位)

肆、散會。

指示日期:108年2月14日 製表日期:108年2月21日

指示內容:

一、有關金城國中地下停車場及體育館改建為國民育動中心應考量需求 及現實面,請觀光處、教育處進行研議專案檢討。(觀光處、教育處)

執行情形:

觀光處:

- 1. 依「金門地區停車場整體規劃」案內停車供需調查結果,南門里一帶 需供比大於1,呈現停車供不應求狀況,又「點亮城鎮之心-金門後浦 魅力城市營造計畫」、國民運動中心計畫開發後將衍生停車需求,爰 配合相關計畫啟案辦理金城國中地下停車場計畫。
- 2. 本停車場案於行政院 107年9月26日「點亮城鎮之心-金門後浦魅力城市營造計畫」現勘後續相關事宜會議獲主席張景森政委決議原則同意納入「前瞻計畫-改善停車問題計畫」補助辦理,故本處已完成先期規劃作業,並於 108年1月25日提報公路總局申請補助經費,目前待該局審查中。
- 3. 本停車場規劃範圍包括金城國中既有體育館及省政府前廣場,於金城國中體育館位置部分將結合國民運動中心計畫,即地上物為運動中心,地下為停車場,省政府部分則仍維持做為廣場;另停車場共規劃470格位,經費概估7億4千萬元(經費不含運動中心法定車位88格)。
- 4. 因本停車場主要配合城鎮之心及國民運動中心計畫,故後續是否繼續執行仍需視相關計畫推動辦理情形,基此,本案後續將依相關計畫政策方向檢討辦理,並預定於2月底前向縣長簡報。

教育處:

- 1. 本案源起因金城國中體育館於民國 59 年使用至今,館內設備老舊且有滲漏水之問題,故金城國中於 105 年委託水牛建築師事務所,以決標金額新台幣 930,000 元整對體育館重建辦理先期規劃,分為 A B 兩棟,A 棟地下 2 層,地上 4 層,B 棟地上 3 層,工程造價約443,700,000 元整。
- 2. 金城國中於107年編列體育館拆除委託重建規劃設計及監造費新台幣22,619,454元進行體育館重建計畫,因地區體育會等團體多方反應,該館設置應不止符合校方需求,更可辦理大型賽事及符合社區使用需求,故該館設置定位為國民運動中心並以桌球專館為主其它設施場地為輔歸劃,故提高辦理層級至縣府統籌。

金門縣政府 108 年度主管會報指 (裁) 示事項執行情形管制表 指示日期: 108 年 2 月 14 日 製表 日期: 108 年 2 月 21 日

3. 本案涵蓋前瞻計畫-城鎮之心之範圍內,行政院張景森政委於107年 9月11日進行城鎮之心現地會勘,並指示回去另召開多方會議,研 討停車場興建由交通部補助,國民運動中心將由教育部體育署補助。

- 4. 張政委於107年9月26日於行政政院召開會議,依會議紀錄,教育 部體育署回文,補助興建國民運動中心計畫已於106年度屆期,故 已無經費補助地方政府興建國民運動中心。
- 5. 因地下物為地下停車場,地上物為國民運動中心,兩案工程為一體 共構,本案目前由觀光處一同委託陳昆豐建築師事務所辦理先期規 劃中,目前規劃建案量體含地上運動中心及地下停車場等設施,金 額約14.74億元,建議擇期專案協觀光處等相關單位向縣長報告。

指示日期:108年2月14日 製表日期:108年2月21日

指示內容:

二、針對本縣在台資產如何增進短期、長期收益,請財政處儘速研擬方案 (財政處)

執行情形:

- 1. 中和四眷村開發案前簽報「中和四眷村開發方式探討」分析報告,後經陸續修正及增加內容,業於本(108)年2月19日陳報,俟簽核後 擇期併西南門里案向縣長專案報告,依決策方向賡續執行。
- 2. 四眷村長短期開發建議:
 - (1) 短期:太湖山莊因基地完整,未夾雜其他公私有土地,且地上建物業拆除完成,擬於本(108)年招標辦理委託規畫設計, 餘眷村基地倘拆除完成後擬由本府自辦規畫為臨時收費停車場 使用,部分規畫為公園綠地,惟尚須與新北市政府協議以防該 府後續將本府權屬土地使用變更為停車場或公園預定地。
 - (2) 長期:太湖山莊開發 (預估108年至110年) 完成後,續辦太 武山莊、浯江新村開發 (預估110年至114年) ,另與新北市政 府洽商解除九如新村依文資法「列冊追踪」。

指示日期:108年2月14日 製表日期:108年2月21日

指示內容:

三、請工務處、養工所對全縣整體道路品質進行評估,針對主要路段、經常性,研議優先辦理整建作業。(工務處)

執行情形:

- 1. 為了執行縣政發展目標並優先整建損壞較嚴重的道路,本府先採量 化指標進行篩選後,再納入縣政專案計畫需求及平衡城鄉發展等因 子進行調整。篩選先以養工所實際養護資料進行計算,再將道路損壞 狀況量化指標以決策樹演算法電腦篩選,藉此列出建議優先養護(整 建)道路清單;另為貼近民眾實際使用道路感受,亦納入各鄉鎮公所 於第一線接獲民眾及民意代表陳情建議之路段。
- 2. 爰此提出本縣的道路拓寬及鋪面更新計畫,108年度本府預計辦理環島北路一段(金門大學至頂林路口)、環島南路一段、盤果路(環島南路一段至桃園路段)、經武路及瓊義路等項計畫;另各鄉鎮公所反應欲辦理整建之路段,本府亦依實際需求爭取預算補助執行。例如金城鎮公所提報「107金城鎮道路鋪改善工程」計畫,預計改善珠浦西路76巷(門高中至金榮資源回收場路段)鋪面、民生路45巷(LA New 至基督教後側)、珠山聯外道路、泗湖聯外道路、西海路三段2巷(西海路至葡京餐廳路段)等。除金城鎮公所,另金湖鎮公所、金沙鎮公所、金寧鄉公所等亦陸續提報計畫經費補助需求,將彙整各提報整建路段後,檢視實際需求,爭取議會預算追加後提撥經費補助。
- 3. 在日常維護工作方面,將由養護工程所之專業團隊持續執行並落實道路之巡查、養護等工作;並將依道路巡查養護管理系統之歷史養護資料基礎計算量化指標,就破損嚴重路段由養護工程所優先辦理零星鋪面更新,或是由本府研提年度計畫辦理整路段鋪面改更新作業。另為對整體道路品質進行評估,因外島環境缺乏 IRI 鋪面測量車等因素,現正與內政部營建署討論使用該署開發之簡易式道路平整度檢測儀之可行性。

指示日期:108年2月14日 製表日期:108年2月21日

指示內容:

四、針對目前供應中小學鮮奶學生之接受度等,請教育處通盤檢視並研議適合方案或替代措施。(教育處)

執行情形:

現行學童鮮乳幼兒園每週供應5天,國小及國中每週供應2天,每日上午由廠商送至學校並完成簽收。經查多數學校於固定時間發放牛奶供學生飲用,部分學生如若當天不飲用則存放於學校冰箱並由學生帶回。本科刻正針對中小學及幼兒園學童乳品供應情形進行檢討,並研議相關替代方案中。

指示日期:108年2月14日 製表日期:108年2月21日

指示內容:

五、道路拓寬是為改善交通安全,請警察局加強宣導道路交通安全外並針對易肇事路段如金門大學周邊路段加強稽查取締。(警察局)

執行情形:

老年人及金門大學學生均是地區高肇事潛在對象,本局已配合各項宣導活動加強上揭對象交通安全宣導防範;另針對地區易肇事路段、時段執行交通疏導及巡守勤務,適時攔檢取締違規,並提高見警率。

指示日期:108年2月14日 製表日期:108年2月21日

指示內容:

六、請各單位對於業務法規的調整及因應應隨時掌握注意。(各單位)

執行情形:

遵照辦理。

指示日期:108年2月14日 製表日期:108年2月21日

指示內容:

七、民眾反映年節期間的廚餘無法傾倒至廚餘桶,請環保局了解。(環保局)

執行情形:

經查民眾反應之廚餘桶應為私人所有,公所設置之廚餘桶並無上鎖禁止 民眾傾倒情形。

指示日期:108年2月14日 製表日期:108年2月21日

指示內容:

八、針對民權路 122 巷路段紅線調整為黃線的劃設乙節,請相關單位研議辦理。(觀光處)

執行情形:

- 1. 有關民權路 122 巷路段為消防通道,前於 107 年 10 月 30 日由消防局 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勘結論如次:
 - (1) 現場經各方討論,決議刨除民權路 122 巷及珠浦西路 6 巷 4 弄消 防通道字樣及路邊禁停紅線。
 - (2) 經觀光處與當地居民討論, 決定於民權路 122 巷及珠浦西路 6 巷 4 弄巷道路邊繪設白線(含轉角處)。
- 2. 本案已納入本(108)年度標誌標線維護工程,俟108年2月20日決標後,將儘速於3月底完成改善。

指示日期:108年2月14日 製表日期:108年2月21日

指示內容:

九、各局處未來辦理各項表揚活動應避免浮濫,另租借場地要注意使用 者付費公平原則。(各單位)

執行情形:

遵照辦理。

指示日期:108年2月14日 製表日期:108年2月21日

指示內容:

十、有關民權路官邸前的花臺移除恢復為人行道乙案,請工務處能事先宣導說明,避免引起不必要的揣測。(工務處)

執行情形:

有關民權路官邸前花台拆除以配合人行道串連設置,案於2月15日邀集相關單位會勘,會勘後達成遷移各式地上物的共識,將由本府工務處辦理人行道新建工程;另關於宣導部分,將以不同管道於工程施工前將施工原因及目的等進行宣傳,以避免民眾不必要的誤解。

指示日期:108年2月14日 製表日期:108年2月21日

指示內容:

十一、有關採購案件之授權,請行政處儘速辦理簽核,並請人事處研議 修正分層負責表,以提供各單位使用。(行政處、人事處、各單位)

執行情形:

行政處:

- (一)有關政府採購法第46條規範,機關辦理採購,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訂定底價。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為善盡機關核定權責,本處依據會議主管會報結論先行研議訂定分層授權範疇,先以敘明。
- (二)工程及委託技術服務類採購:經查本府分層負責表,工務處業已訂 定相關授權,爰依訂定之分層授權辦理。
- (三)一般勞務及財物採購:本處參照採購法規範及前揭工務處工程及委託技術服務類採購業務,訂定採購公告金額級距作為授權依據,授權範疇簡述如下:
 - 1. 採購招標文件及預算核定並辦理採購招標作業之授權範疇。
 - 2. 採購底價核定之授權範疇。
 - 3. 採購契約簽訂之授權範疇。
 - 4. 採購驗收之授權範疇。
 - 5. 採購付款之授權範疇。
- (四)增修之分層負責表內容另案簽核移請人事處修訂並供各單位參照 使用。

人事處:

本府分層負責明細表案業於108年1月19日以府人一字第1080006608 號函請各處檢視修訂,俟各處回覆後彙整陳核,採購案之授權依行政處 簽核意見辦理或視實需召開會議。

指示日期:108年2月14日 製表日期:108年2月21日

指示內容:

十二、公文書品質有待改善,請各單位主管要求同仁加以注意。(各單位)

執行情形:

人事處:

本年度預計辦理「公文寫作基礎班(約聘、僱用人員)」、「公文製作進階班 (公務人員)」及「公文寫作技巧及案例解析研習班」,期能訓練同仁公文 寫作基礎,強化主管人員核稿能理,提升本府公文書品質。

各單位:

遵照辦理。

指示日期:108年2月14日 製表日期:108年2月21日

指示內容:

十三、請教育處、社會處在不妨礙隱私、保護學生的狀況下與學校進行溝 通有關校園毒品防治,並後續與警政單位配合進行查察,以恢復校 園單純的學習環境。(教育處、社會處、警察局)

執行情形:

教育處:

推動校園新世代反毒策略是依據本縣教育目標(1)促進(promote)學生身心健康。(2)鼓勵(encourage)學生多元智慧與多元成就。(3)豐富(enrich)學生生活經驗與生活技能。(4)培養(nurture)學生高尚品德與群己關係,培育具競爭力的現代公民。本府為了更落實促進(promote)學生身心健康,特擬訂具體的策略及做法如下:

- 1. 策略一、綿密毒品防制通報網絡
- 2. 策略二、加重校長、學校防毒責任
- 3. 策略三、強化防制新興毒品進入校園
- 4. 策略四、個案追蹤輔導及資料庫之建立
- 5. 策略五、強化青少年、校園販毒藥頭之查緝
- 6. 策略六、結合家長會辦理全縣性新世代反毒宣導活動

社會處:

本處將賡續輔導及宣導非在學兒少有關毒品防制相關業務,並配合警政單位進行毒品防制相關議題查察。

警察局:

本案將配合教育處及社會處之後續防制及查察作為,以強化校園毒品淨化及反毒成效。

指示日期:108年2月14日 製表日期:108年2月21日

指示內容:

十四、隨著地區人口結構的改變,所提供的各種社會福利措施,請社會處、各單位進行盤點研議重新設定要件、門檻做適當的調整,以保障地區民眾權益。(社會處、各單位)

執行情形:

社會處:

本處刻正盤點各項法規,檢視是否有需重新設定要件、門檻適當的調整,以保障地區民眾權益,將本於公平正義、資源最大化以及同性質津貼不重複請領原則,未來整體盤點津貼補助後分類,並參考以下原則落實。

- 1. 單純現金給付項目,優先檢討,可漸進式設定落日或排富條款。
- 2. 福利服務補助設定補助上限與額度,逐步推行使用者付費概念。
- 3. 實物給付服務係屬補充性質,以經濟弱勢者優先,鼓勵民眾共同珍惜社福資源。